

## 上交所决定 \*ST博元暂停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蒙湘林

上交所昨日发布公告,正式决定 \*ST博元 600656 于 5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ST博元很可能成为证监会退市新规实施后,纳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第一案。

此前,\*ST博元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被移送公安机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ST博元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已满 30 个交易日,自 5 月 15 日起停牌,上交所将于之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依法作出 \*ST博元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

根据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对 \*ST博元股票暂停上市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 \*ST博元股票上市。\*ST博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ST博元如对上交所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申请复核。

## 天威集团回应债券持有人: 兵装集团无担保义务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昨日,保定天威集团发布对 IT 天威 MTN2”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天威集团表示,将积极协调主承销商,继续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利益。不过,对于要求兵装集团提供无条件担保、提请交易所公开谴责并暂停兵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行全部债务融资工具的两大议案,天威集团并未通过。

此前,天威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中表示,要求追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对 IT 天威 MTN2” 提供无条件担保。然而,天威集团表示,由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明确载明,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故该项决议构成了对 IT 天威 MTN2” 法律关系以外主体的权利要求,难以对此作出回复。

此外,天威债持有人还提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天威集团此次违约行为进行公开谴责,并对兵装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提示风险,暂停兵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行全部债务融资工具。

对于“公开谴责”的要求,天威集团回应,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间,天威集团一直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及时回复有关质询,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汇报和进行说明等,没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不应受到公开谴责。

而对于暂停兵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行全部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天威集团回应,根据法人独立性原则,持有人的任何行动不应涉及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直接法律关系的其他主体,以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而对于天威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的其余四项决议,天威集团表示予以理解并将积极配合。其中,对于要求 IT 天威 MTN2” 加速到期的决议,民生证券称,虽然加速偿还议案并未在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但符合债券对投资者保护的机制。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李奇霖认为,从建行给予贷款支持的失败,到债权人提议兵装集团无条件担保失败,天威集团在寻求外部支持这条路上走得并不顺利。考虑到公司造血能力不断恶化、债务负担巨大以及或有负债高企,同时迟迟得不到外部支持,天威中票成为国企违约第一单并非偶然。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天威集团未决诉讼事项涉诉标的余额合计约 30.28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56.53 亿元,且均为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担保,二者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67%,公司或有负债额度巨大。因此,海通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分析师姜超认为,天威自身偿债能力已几近丧失,若无外在救助很难偿付,且后续偿债压力极大,不排除会再次违约。

IT 天威 MTN2” 虽然成为国企债券违约首例,但其并未对市场构成巨大冲击。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此次票据的投资者只集中在 12 家机构,削弱了债务违约事件对整个市场的影响。加之此前评级机构接连下调公司信用评级,对于天威债违约一事,市场此前早有预期,负面影响已逐渐消化。

从整个债券市场发展的角度看,天威债违约打破刚性兑付无疑是一个利好。李奇霖表示,打破无效部门刚性兑付的神话,允许部分政治关联债主体有序违约并迅速处置不良,才能真正促使无风险利率下行。

# 物美系大举认购定增死守新华百货控股权 私募斗士崔军紧随其后捍卫举牌成果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火速停牌,并抛出几乎由控股股东全额认购的定增计划,这便是物美系为应对金融资本连番举牌新华百货而打响的控股权保卫战。

昨日,新华百货(600785)披露,拟向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等 3 名对象定增 5663 万股,合计募资 10 亿元。其中,物美控股集团拟出资 9.01 亿元认购 5103 万股。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另两名定增对象则是上个月二度举牌新华百货的沪上“私募斗士”崔军旗下的基金。

从金融资本强势举牌甚至有可能威胁董事席位,再到与控股股东双双参与定增,此次双方真的已经握手言和?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方渠道了解到,新华百货此番定增方案人为设计痕迹明显,后期仍存遭举牌的可能。

## 举牌方蹊跷参与定增

按照定增方案,崔军旗下的上海宝银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兆赢”)拟合计认购新华百货 560 万股,由此持股总数将达到 2816.32 万股。剩余 90% 的定增股份则由物美控股集团包揽。定增方案实施完毕后,物美控股集团持股比例将从现在的 26.91% 增至 39.59%,由此进一步拉开了与崔军的差距,控股权得以夯实。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这一定增方案与其他涉及多次举牌并存在控股权易位之虞的案例不尽相同。绝大多数公司在遭遇强势举牌后,往往会向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定向增发,借此稀释举牌方持股比例。

例如,2013 年 2 月,三特索道在 \*ST 云网实际控制人孟凯举牌后就曾筹划定向增发,防范外来资本侵蚀”。大商股份在被茂业系掌门人黄茂如举牌后,亦紧急停牌抛出定增方案予以应对。此后,长园集团、银座股份等均曾出现利用定增狙击举牌的现象。

上海宝银与上海兆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今年 4 月 14 日曾首次联合举牌新华百货,4 月 28 日再度举牌。对于物美控股集团而言,如果上海宝银与上海兆赢继续举牌,考虑到崔军过往在举牌后往往会谋求更多话语权,物美控股集团的控股地位无疑会受到挑战。

理论上,新华百货 10 亿元定增计划的定增对象若仅限于物美控股集团,则其持股比例将从 26.91% 增至 41.57%,而崔军间接持股比例将从 10% 稀释至 7.99%。若如此,则意

味着崔军第二次举牌失败,上海宝银与上海兆赢至少需继续增持 567 万股才能继续维系二度举牌后的持股比例,但这样持股成本将大幅高于直接参与定增。

## 崔军或继续增持

因此,面对物美系的控股权保卫战,崔军显然并未坐视不理。

新华百货定增 10 亿元,物美系完全可以全额认购,但最后只认购了 9.01 亿元,这里面应该有所阻力,举牌方不希望自己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上海一位曾参与举牌 A 股公司的私募人士向记者分析,上市公司可自行选择定增对象,并不需要征得控股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同意,但第三方如果对定增方案不满,可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

由此,新华百货定增方案的精妙之处在于,物美的持股比例可增至 39.59%,崔军的持股比例也可维持 10% 不变,双方各取所需。

上述私募人士认为,崔军参与定增并非新华百货主动邀请,更可能是双方博弈的结果。

事实上,A 股市场曾出现上市公司“邀请”举牌方参与定增后,举牌方继续举牌的案例。去年 12 月,沃尔核材曾公开称,受长园集团邀请”,拟斥资 1.8 亿元参与长园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配套现金募集计划。结果该计划尚未完成,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便于今年 4 月份第四次举牌长园集团,持股比例大幅超过了长园集团管理层。

换言之,参与新华百货定增维系 10% 的持股比例可能只是崔军的权宜之计,按照新华百货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书,崔军在未来 12 个月内或将继续增持新华百货。

# 天神娱乐:公司改名不是讲故事

证券时报记者 刘宇平

公司更名完全是因为重组后主营业务和资产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与更名炒作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天神娱乐(002354)董秘张执日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称。此前,央视新闻频道对上市公司

改名“讲故事”的现象进行了报道,共点名 8 家上市公司,其中就包括天神娱乐(前身为科冕木业)。

张执交表示,科冕木业变身天神娱乐是一次实打实的跨行业重组。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经营全面陷入困境,2014 年上半年,科冕木业被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借

壳重组,在剥离了原有木地板资产的同时注入了网络游戏资产,公司主业变更为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为了夯实这一新主业,今年上半年,天神娱乐又相继收购深圳为爱普、妙趣横生、雷尚科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五家企业,继续加码互联网游戏,并将产业链向

互联网广告领域延伸。

张执交认为,原名“科冕木业”已彰显不出公司新主业的产业性质,若不更名,公司名称与产业主体不匹配不融合,更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利。

张执交还表示,公司借壳重组时,重组方的名称就叫天神互动,已

经体现了“天神”这两个字,另外游戏本身就是一种娱乐活动。因此,公司此次更名“天神娱乐”是顺其自然。

对于公司股价上涨,张执交认为,主要还是因为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带来主营业务的变化以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今年一季度增长 47%,预计上半年增长幅度为 48% 至 69%。

# 上榜企业环境风险指数整体降低 通裕重工关联方超标排放受多方关注

今日,“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前 20”(以下简称“排污榜”)发布新一期榜单。在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的监测周期内,上榜企业仅 17 家,且其中仅 6 家企业环境风险指数超过 60。排污榜项目小组分析师表示,这是由于部分地区网站无法打开、制造业产能降低等原因综合所致。

该分析师称,由于各省市环保部门公开的企业自行监测在线平台陆续维护更新,同时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和江苏的自动监测平台无法打开,导致部分企业自行检测数据暂时无法确认。随着新环保法的逐步推进,环保处罚力度加大,企业环境违规成本逐步增多,后期相关企业数据及环境风险披露会逐步加强。

相对于排污榜发布之初过半企业环境风险指数超过 60,本期环境风险指数明显走低。对此,排污榜项目小组分析师表示,主要是由于新环保法的执行力度加大,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对环境风险的管理意识有所加强,企业生产运营更加规范。同时,部分企业由于季节和产品订单等原因,工业生产活动减少。

本期榜单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据禹城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已经连续 7 期上榜的山东禹城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的环保排放达标日期延后至 6 月 30 日。

新园热电是山东禹城高新区内唯一的热电厂,也是排污榜的“熟面孔”,4 月以来几乎周周上榜。此前禹城市环保局官方微博公开的公司说明文件中曾表示,公司污染物排放将在脱硫、除尘、脱硝的改造设施安装完成前达标,合同工期截至 4 月 30 日。然而,截至本期排污榜发稿时,该公司还未实现达标承诺。

5 月中旬,在多位网友的举报下,禹城环保局回复,新园热电脱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表决权比例 (%)	排放物名称	超标天数	平均超标倍数	最大超标倍数	环境风险指数
1	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601600	100.00	氮氧化物	7	2.05	2.61	100.00
2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家湾电厂	中国神华	601088	100.00	烟尘	7	1.91	3.50	97.86
3	新疆听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鸿创矿业	600307	100.00	二氧化硫	5	5.98	6.82	85.71
4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600008	65.00	化学需氧量	5	1.89	1.95	85.71
5	禹城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通裕重工	300185	46.24	氮氧化物	7	0.85	1.07	71.14
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601989	100.00	化学需氧量	5	0.87	1.13	64.65
7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	600220	100.00	氮氧化物	7	0.05	0.75	51.18
8	冀东水泥冀石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	000401	100.00	烟尘	5	0.10	0.16	38.11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股份	600808	100.00	化学需氧量	4	0.27	0.61	37.65
10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国化工	600470	51.00	氨氮	2	0.57	0.93	33.29
1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600063	100.00	二氧化硫	4	0.16	0.37	32.63
12	上海中能星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申能股份	600642	75.00	氮氧化物	2	0.52	0.65	27.29
13	华中能源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华电能源	600726	100.00	烟尘	1	0.79	0.79	26.89
14	包钢集团固阳矿业有限公司	包钢股份	600010	100.00	二氧化硫	2	0.35	0.40	22.91
15	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特钢	600399	100.00	烟尘	3	0.05	0.08	22.68
16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黑猫	601015	51.00	氮氧化物	2	0.10	0.14	16.66
17	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	600889	100.00	化学需氧量	1	0.24	0.24	15.14

官兵/制图

研究说明:本表数据根据截至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关联方即上市公司分、子、控企业的在线数据监测结果获得。

超标是指根据环保部门实时在线数据排放物浓度值大于该排放物浓度标准,则定义为该时段该排放物超标。超标日是指根据实际工况,对该企业生产日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发生 3 次超标排放情况,且当日平均超标倍数 > 0 记为该排放物所属排口超标日。超标倍数是指根据实时在线数据,超标倍数 = 排放物浓度值 / 排放物浓度标准 × 100% - 1。平均超标倍数 = (∑ 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日均超标倍数) / (∑ 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超标日数)。环境风险指数 = 50 × 超标日期 / 7 + 50 × (当平均超标倍数大于 2 时取 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其他情况按日均超标倍数计算) / (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

## 关于企业排放标准的免责声明

一、本榜单中所涉及的企业排放标准取自各环保部门公开的企业自行监测在线平台,对因原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二、因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未标明标准限值,或标注的标准限值错误,参照如下资料,修订了相关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标准: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2. 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3. 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当地环保厅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  
6. 《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3 年》;  
7. 《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4 年》;  
8. 根据现有关于该企业锅炉的投运年份、锅炉类型的介绍等。  
三、读者若发现相关数据和信息与环保部门或者企业自身公示内容不一致的,可致电【010-84448189】,或电邮【csr@stcn.com】,我们将及时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调整相关数据和信息。

